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即太陽電工程行

相 對 人 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興生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8號提出異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；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；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5條第1項、第48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當事人提出異議須符合上開條文規定，異議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係對於本院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8號(下稱系爭裁定)具狀提出異議，而系爭裁定為駁回異議人聲請再審之裁定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裁定，且系爭裁定均係由合議庭作成，亦與同法第485條規定不符，另系爭裁定並非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自亦無同法第486條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異議人就系爭裁定提出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04 法官 林秉賢

05 法官 李婉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高偉庭